

# 山东财经大学东方学院领导听课制度

鲁财大东方教学[2008]47号

为使各级领导干部和教学管理人员深入教学第一线，及时了解和掌握教学工作情况，发现并解决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以推动教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和教学管理规范化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各级领导应深入教学第一线听课：

（一）院领导每学期至少听课1次；

（二）教务处处长、系（部）领导每学期至少听课2次。

二、听课范围：涉及本、专科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。

三、听课人员应了解和掌握以下情况：

（一）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基本情况；

（二）课堂秩序和学生学习情况；

（三）教学环境和教学设施的基本情况；

（四）其他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院领导听课时间由本人自行安排，教务处给予协助。其他有关领导需提前两周将拟听课的时间报学校教学督导办公室，由教学督导办公室安排具体听课时间和地点。有关领导听课以后，应认真填写《听课记录表》，并及时交督导办公室，由督导办公室汇总后，将听课情况及时反馈到有关单位。

五、听课制度作为考察学校教学工作的一个重要手段，有关领导应给予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好此项工作。

六、本制度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